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廖滄耀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43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7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289、35722號，110年度偵字第1367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廖滄耀（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與證人楊家昇間屢有借貸關係，多次借款予楊家昇，聲請人並曾以價值新臺幣5萬元之手錶借予楊家昇典當，有臺中市復興路上「公信」當舖之典當紀錄可證。本案係因楊家昇不滿聲請人屢次催討債務，心生不滿而誣指聲請人販賣毒品，聲請人並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二)聲請人在偵、審所為之自白並非實在，係受辯護人欺騙自白可獲輕判，及為求交保所為不利己之陳述。(三)聲請人所持有之槍枝，無法擊發而不具殺傷力，應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論處，原確定判決卻論以同條例第7條第4項，顯然判決違背法令。本案聲請人確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原確定判決未予詳查，致聲請人遭受不白之冤，爰提出再審，請求詳查以還聲請人清白等語。
-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重在糾正原確

01 定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惟確定判決因生既判力進而有執行
02 力，是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
03 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
04 第421條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始准許
05 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或無再審理由者，
06 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33條前段、第43
07 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次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09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刑事訴訟法
10 第429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本院更審前，業經
11 本院前審行遠距訊問程序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開庭
12 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之意見，有本院前審訊問筆錄存卷可佐
13 （見113年度聲再字第204號卷第117至125頁），已依法踐行
14 上開程序，先予敘明。

15 四、經查：

16 (一)原確定判決係依據聲請人之自白、證人楊家昇證詞，參酌卷
17 附楊家昇與聲請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搜索扣押
18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鑑定書及其他相關證
19 據資料等，依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認定聲
20 請人確有販賣第一級毒品及非法持有制式手槍之犯罪事實，
21 亦於理由欄中逐一詳加指駁說明，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
22 法則、論理法則，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按。

23 (二)證據之調查，係屬法院之職權，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
24 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
25 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原確定判決既已就本案相關卷證
26 予以審酌認定，並敘明理由，倘其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論理
27 或經驗法則，即難認其所為之論斷係屬違法。況採納其中一
28 部分，原即含有摒棄與其相異部分之意，此乃證據取捨之當
29 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一一說明，亦無漏未斟酌可言，
30 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及評價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之結
31 果。本件再審聲請意旨(一)、(二)所為之各項主張，無非係就原

01 確定判決已審酌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執，另其主張所
02 謂「公信當舖」、「典當紀錄」等均屬空泛不明；再審意旨
03 (三)則主張法院適用法律不當。前揭再審意旨均未提出任何具
04 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供綜合判斷，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
05 0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要件不符，揆諸首揭說明，自非適法之
06 再審事由，其聲請再審於法即有未合。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再審事由，係就原
08 確定判決已為論斷之事項，依憑己見指摘，並重為事實之爭
09 執，所指之事證，均非新事實、新證據，且亦不足以動搖原
10 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
11 之再審要件不符，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5 法官 陳 淑 芳

16 法官 邱 顯 祥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江 秋 靜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